

福建省民政厅
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福建省财政厅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
福建省总工会
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

文件

闽民保〔2018〕210号

福建省民政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八条措施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八条措

施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当地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福建省民政厅



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
委员会办公室



福建省财政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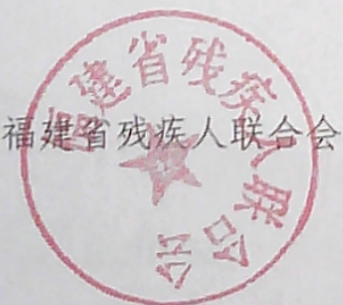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省人力资源
和社会保障厅

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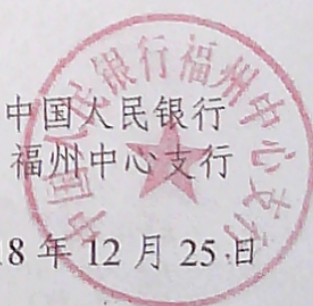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

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



福建省总工会



中国人民银行
福州中心支行

2018年12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八条措施

为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制度，强化民生兜底保障，加大脱贫攻坚力度，切实维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，现提出如下措施：

一、加快低保标准城乡一体化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统筹制定并逐步提高所辖县（市、区）低保标准，加快缩小城乡差距，尽早全部实现低保标准城乡一体化。低保标准提高后，要及时将新增应保对象全部纳入低保范围。

二、完善低保对象认定办法。坚持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收入、财产为主要衡量指标，统筹考虑家庭成员因重病、重残等增加的刚性支出，在核算家庭收入时予以适当扣减。政府和社会给予的各类扶贫帮困资金，不计入低保申请人家庭收入。合理界定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范围，以夫妻及其未成年子女（含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）作为按户施保的基本单元，其他法定赡养（扶养、抚养）义务人按规定计算应给付的赡养（扶养、抚养）费并计入低保申请人家庭收入。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、重度残疾人（含三级精神、智力残疾人），可按规定单独申请并纳入低保。低保对象具体认定办法，由省民政厅牵头修订。

三、全面排查落实应保尽保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，加大困难群众排查力度，完善应保对象主动发现机制，着力打通低保惠民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推进困难群众排查工作常态化，充分发挥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作用，及时发现符合低保条件但未提出申请的困难群众，积极协助其办理申请手续。加强县级民政、扶贫、医保、残联、工会等部门和组织的信息互通和数据比对，协同筛查未纳入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、重病患者、重度残疾人、困难职工家庭等各类群体，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。排查工作坚持应保尽保、精准救助、边缘从宽的原则，合理把握政策尺度，让低保制度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。

四、支持低保对象积极就业。健全低保与就业联动机制，鼓励引导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积极就业。在核算低保对象（申请人）家庭收入时，已实现就业的，可按其就业收入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0%~30%扣减就业成本；就业不稳定的，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核算其就业收入，并相应扣减 20%~30%就业成本；残疾人就业收入，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%扣减就业成本。对具备劳动能力、就业条件但未就业的低保对象，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介绍与其健康状况、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工作的，应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。

五、保障低保对象稳定脱贫。健全低保与扶贫衔接机制，对农村贫困人口做到应扶尽扶、应保尽保，注意激发其脱贫增收的内生动力，防止“一兜了之”。进一步完善延保渐退机制，低保对象经复核认定已到达退保条件，但仍属于低收入家庭或在医疗、教育、就业等方面仍有实际困难的，自认定次月起延续保障6~12个月，延保期间救助政策不变、保障力度不减，支持其稳定脱贫。具体渐退适用情形、延保期限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。

六、提高低保审批服务效能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积极推行“互联网+社会救助”，推进审批服务信息化、集成化、便利化，让低保申请人“最多跑一次”。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即时受理低保申请，暂不具备条件的可按月集中受理；要及时对低保申请人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公示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。简化审批前置程序，可将民主评议转变为事后监管手段，在低保对象年度复核认定时集中开展。先行赋予经济发达镇低保审批权限，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探索开展低保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试点工作。充分利用省级数据汇聚平台，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，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和自动核对，提高精准识别能力和核对效率；尚未实现数据自动交换的单位，要在接收核对查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反馈。加强低保对象信用管理，对恶意骗保等失信行为予以联合惩戒。

七、充实基层低保工作力量。各地要统筹优化社会救助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力资源配置，确保事有人管、责有人负。按规定以户籍人口数量等因素相应配备乡镇（街道）养老救助协理员，配齐用好村级协管员，加强教育培训和待遇保障，推动低保工作在基层落深、落细、落实。积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、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方式，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，为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提供更加优质、精准、高效的社会救助服务。

八、加强低保工作监督考核。将低保工作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，对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问责力度。按照政策落实、对象精准、资金安全、廉洁高效的要求，加强对低保工作全方位、全过程监督，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低保对象名单、低保补助金额等相关信息，完善群众投诉举报受理核查机制。充分运用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，对农村低保资金“流向、流量、流速”实行全程监测。采取联合检查、随机抽查、入户访查、第三方调查等方式，深入核查低保政策和资金落实情况，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，典型案例予以通报曝光；对相关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，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纪委监委办公厅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，各市、县（区）纪委监委。

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